

渠县财政局文件

渠财社〔2023〕58号

渠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根据《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3〕2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477.26 万元（详细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支出。

二、该项目资金为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强化管理使用,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该项补助资金,请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相关科目核算。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请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指标来源	金额	支出功能科目	备注
退役军人事务 管理局	优抚对象抚恤	中央	332.67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老党员补助	中央	0.03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烈士褒扬金	中央	127.08	2080801-死亡抚恤	
	优抚对象抚恤	省级	17.45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老党员补助	省级	0.03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小计	中央	459.78		
		省级	17.48		
	合计		477.26		

附件2: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 项 名 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省级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县级财政部门	渠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77.26	
	其中：中央补助		459.78	
	省级安排		17.48	
	县安排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向烈士亲属发放烈士褒扬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3万人
			发放烈士褒扬金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